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准备与有关方面研究论证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

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1,763,184.78	2,203,478,363.61	18.08%
营业利润	299,686,383.03	234,656,931.44	27.71%
利润总额	304,202,217.15	240,988,267.03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60,902.23	202,783,952.93	2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63	0.5049	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3.86%	-3.09%
总资产	5,327,704,638.44	3,363,712,995.67	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2,703,091.37	1,553,232,290.55	65.64%
股本	463,472,988.00	401,625,000.00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3.87	43.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176.32万元,较上年同期220,347.84万元增长18.08%;实现利润总额30,420.22万元,较上年同期24,098.83万元增长26.23%。利润总额增长一方面源于销售收入增长和成本费用管控项目的开展,另一方面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900万。报告期公

司坚持市场引领、研发先行理念,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回升乏力 and 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困难,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开展目标成本管理、新工艺推广等成本费用管控项目,推进落实全面预算管理,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1.31%。

2、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532,770.46万元,较上年末336,371.30万元增长58.39%,主要为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3亿元以及并购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得资产规模增加。

3、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幅均超过30%,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及经营积累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与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泽义、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阳、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文海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9,043,899.41	1,443,618,773.84	-22.48%
营业利润	15,599,485.21	116,907,115.67	-86.66%
利润总额	66,049,284.65	147,675,467.53	-5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34,695.52	126,382,275.92	-5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5	-5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10.22%	-5.50%
总资产	1,860,249,804.01	1,733,884,287.80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2,229,481.19	1,284,890,441.50	2.13%
股本	358,400,000.00	358,4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59	1.9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2013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兴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地税普字〔2013〕11号第32号),公司2012年度取得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对2012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2012年度净利润5,222,867.60元。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4-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里巴巴开展合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尝试建立O2O合作关系。

公司与阿里巴巴此次合作的首个启动项目将在公司下属的北京万柳购物中心试运行,并将视合作情况逐步推广到其他项目。阿里巴巴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企业O2O业务,逐步与公司在物流、营销、会员、数据、支付等层面展开合作。本次合作力图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公司将尝试通过电商

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年371号,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2012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7,500,625.76元。

上述事项共计减少2012年度净利润2,277,758.16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降低,实现营业收入1,119,043,899.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8%;实现营业利润15,599,485.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34,695.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1.71%。

2、截止2013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860,249,804.01元,较2012年末增长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2,229,481.19元,较2012年末增长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6元,较2012年末增长1.9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与前次业绩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4-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里巴巴开展合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尝试建立O2O合作关系。

公司与阿里巴巴此次合作的首个启动项目将在公司下属的北京万柳购物中心试运行,并将视合作情况逐步推广到其他项目。阿里巴巴将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企业O2O业务,逐步与公司在物流、营销、营、会员、数据、支付等层面展开合作。本次合作力图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公司将尝试通过电商

平台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与阿里巴巴在O2O领域相关的发展策略目前仍在积极探索中,具体的合作模式尚未确定。作为对新经济模式的探索,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4-00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联鹏瑞”)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北京银行向华联鹏瑞提供18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15%。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该笔委托贷款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共计获得委托贷款利息273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4-00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4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北京银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7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5%。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4-00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15%

●担保: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就本次委托贷款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二、托管方基本情况
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898,548.56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三、(受托)托管方基本情况

1.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顺泰公寓10-1-60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燃气项目、其他新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设备、器具的批发等。

(二)托管期间

双方同意,该等股权的托管期间(“股权托管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托管关系为止。

(三)托管费用

在托管期间内,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按固定托管费加业绩提成方式收取托管费用:

1.固定托管费

亿利资源集团应按2,000元/月向亿利能源支付固定托管费用。

2.业绩提成

托管期间内,亿利资源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亿利资源集团应占受托企业当期净利润的(5%)的业绩提成。

(四)托管内容或权限

双方同意,本公司对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拟托管股权进行管理的权限为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全部权利,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3.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4.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5.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

6.权利损害救济权;

7.被托管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和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亿利资源集团享有的其它权利。

如本公司认为有必要,亿利资源集团应在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使本公司能有效获得前述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和其它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0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5A-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对亿利资源持有的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3.14%股权进行托管。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019)登载于2014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新设环境修复技术中心的议案》

为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环境修复产业的相关业务,研究解决传统煤化工行业普遍存在的环境修复难题,提供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同意公司在部门设置中新设环境修复技术中心。

三、《关于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18)登载于2014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详情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8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35,800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华盛公司”)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兆华盛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一年期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本次为亿兆华盛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亿兆华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担保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注册地址: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荣东街3号1幢29层1单元2717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双氧水溶液、硫化钠、水合肼、氢氧化钠、氯化钙、苯乙腈、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过氧二碳酸二乙酯(2-乙基己基)酯、双氧水、甲醇、1,2-二氧乙烷、异丁醇、氯乙腈。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橡胶、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提供仓储服务;会议服务。

本公司持有亿兆华盛公司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止至2013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800.49万元,负债为92,773.26万元,净资产为12,027.23万元;2013年1-10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6,523.7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77.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亿兆华盛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金额

亿兆华盛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一年期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亿兆华盛公司及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及盈利空间,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苏海全先生、范炳君先生、张振华先生一致认为:公司为亿兆华盛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35,8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亿兆华盛公司截止2013年10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审计);

(三)亿兆华盛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9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托管情况概述

经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协商,亿利资源集团同意由本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3.1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托管,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上述股权托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